

#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87 萬 2,233 元，經複審  
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1 萬 3,597 元，經複審  
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11 萬 2,869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其餘 72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 二、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 億 9,876 萬 4,02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5,562 萬 6,64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1,513 萬 5,073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捷運行政大樓駐衛保全服務費（新增）63 萬 7,031 元及北投機廠駐衛保全服務費（新增）60 萬 6,696 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3. 臺北工場修復工程 2,191 萬 6,000 元，據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說明，本案已依 112 年度資金需求核實編列預算，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捷運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建設 8 億 7,369 萬 8,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資金需求，再據以計算核列。

5. 補助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建設租稅增額收益 (TIF) 1 億 4,000 萬元，同意照列，惟請財政局會後確認歲入編列數額。
6. 償還本市債務基金代墊之自償性經費貸款利息費用 1,000 萬元及償還自償性經費貸款未償餘額之利息費用 9,363 萬 3,000 元，依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7. 其餘 84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土地開發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3 億 3,966 萬 5,68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4,874 萬 3,31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銷貨收入-信義安和站(捷 5) 1 億 5,847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古亭站(交 14) 與南京復興站(捷 4) 及行天宮站(捷 5) 3,628 萬 6,319 元，本項古亭站(交 14) 部分出租予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京復興站(捷 4) 全數出租予都市發展局與本市都市更新處及行天宮站(捷 5) 部分出租予衛生局，依上開基金(機關) 核列

情形據以配合編列。

(3)利息收入1億5,398萬6,000元,配合土地開發基金相關收入及支出之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出：

1.主計處初審核列數3億6,916萬5,597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1億9,240萬3,391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因應調薪4%增編之用人費用502萬9,482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折舊、折耗及攤銷1億8,732萬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之個人電腦產生之利息費用5萬3,909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分配股(官)息紅利：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0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0億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億5,966萬9,600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長期債務舉借：主計處初審核列數54億2,600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七)長期債務償還：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2 億 7,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9 億 3,495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4,873 萬 3,000 元，係租金收入及重置基金累積賸餘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經複審結果，配合重置基金累積賸餘之餘額，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 億 7,895 萬 6,09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11 萬 26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標準型基鈹重置 3,493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2)高隔振基鈹重置(第三期)4,972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3)板南線台北車站月台區、通道出入口及部分大廳區天花板更新工程 697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4)捷運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 3,825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5)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103 萬 6,26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6) 高運量 321/341 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6 億 3,057 萬元，同意照列。
  - (7) 6 列高運量電聯車採購 1 億 7,650 萬元，同意照列。
  - (8) 松山新店線車站、新店機廠及頂埔站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 8,181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9) 文湖、板南線部分廠站及北投機廠火警系統及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8,030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捷運文湖線雜散電流防制改善工程 3,543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會後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決標金額核算所需經費後，原則同意恢復 450 萬元。
  - (2) 文湖、淡水線及交九行控大樓部分廠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931 萬 6,000 元、文湖線內湖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照明重置 1,740 萬 3,000 元、淡水、新店、中和新蘆線部分場站路燈及景觀燈重置 1,141 萬 8,000 元、自動收費系統閘門電子主單

元重置 1,310 萬元、超音波探傷車重置 7,350 萬元、中和新蘆線部分場站火警系統及北投、蘆洲、內湖等機廠部分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1,093 萬 9,000 元、文湖線南港軟體園區站北側隔音牆工程 500 萬元、南港機廠外牆更新工程 4,959 萬 7,000 元及淡信線中山站、板南線市政府及西門站天花板更新工程 651 萬 5,000 元，合計 2 億 678 萬 8,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捷運局擬恢復 95 萬 9,000 元，考量上開項目均屬新興連續工程，所需資金尚可於以後年度編列，爰不同意恢復。

#### 五、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

-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8 億 1,344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7 億 8,255 萬 9,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6 億 4,598 萬 4,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2,781 萬 1,000 元、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1 億 9,990 萬 3,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  
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4 億 2,457 萬  
8,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  
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5 億 7,722  
萬 2,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  
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7 億 5,815 萬  
3,000 元、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  
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12 億 5,723  
萬 4,000 元，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捷運系統工程、環狀  
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與捷運局單位預  
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再據以計  
算核列。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  
額收益 1 億 4,000 萬元，依捷運局單位預  
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 億 612 萬 8,740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4 億 4,720 萬 8,26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補償費 12 億  
7,992 萬 5,000 元，配合新北市政府預算  
編列情形，核列 5 億 3,145 萬元，減列 7  
億 4,847 萬 5,000 元。

-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作費512萬元，配合新北市政府預算編列情形，核列212萬5,000元，減列299萬5,000元。
- (3)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細部設計1億2,620萬3,000元，同意照列。
- (4)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施工費27億6,737萬5,000元，核列25億6,737萬5,000元，減列2億元。
- (5)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管理費4,232萬7,000元，依前開施工費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3,832萬7,000元，減列400萬元。
- (6)環狀線東環段土建細部設計1億9,990萬3,000元，同意照列。
- (7)因應調薪4%增編之用人費用1,179萬3,060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8)新購與汰換車輛之相關經費1萬8,200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9)舉借債務利息1,454萬4,000元，配合本府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

期工程) 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

(一)捷運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8 億 7,871 萬 6,76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第一區工程處(原東區工程處)：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 億 4,990 萬 1,95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5 萬 4,734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三)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2 億 8,393 萬 8,74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機電系統工程處：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 億 7,010 萬 4,45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70 萬 348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2 年度建設經費：

(一)捷運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9,482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 億 8,004 萬 5,99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萬 9,007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829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八、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 億 9,617 萬 8,29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673 萬 7,35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3,729 萬 3,91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內政部補助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超時加班費自籌款(新增)原列 16 萬 3,000 元，經地政局檢討後擬補列 6 萬 4,000 元，合共擬編列 22 萬 7,000 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爰同意照列。
3. 內政部補助三維地籍建物整合案建置既有成屋建號空間資料作業費自籌款(新增)原列 20 萬 5,000 元，經地政局檢討後擬補列 20 萬 4,000 元，合共擬編列 40 萬 9,000 元，考量

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爰同意照列。

4. 內湖行政中心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防水閘門更新分攤款 4,000 元，為中山地政事務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內政部補助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自籌款原列 4 萬 5,000 元，經地政局檢討後擬補列 5,000 元，合共擬編列 5 萬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自籌款，爰同意照列。
6. 新購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 120 萬元，考量地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767 萬 6,000 元，據大安地政事務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7,18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9. 其餘 3,24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內政部補助建置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超時加班費 68 萬 3,000 元，考量地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內政部補助三維地籍建物整合案建置既有成屋建號空間資料作業費 122 萬 9,000 元，考量地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內政部補助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 15 萬元，考量地政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91 萬 16 元，考量地政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90 萬 3,219 元。

2.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277 萬 3,659 元，考量地政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273 萬 74 元。

九、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平均地權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 億 8,657 萬 3,40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 368 萬 2,59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二小段 598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地價款 3 億 5,580 萬 3,962 元，同意照列。

(2)利息收入 9,515 萬 1,653 元，配合增加其

他長期投資之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3)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移列平均地權基金 8 億 5,272 萬 6,983 元，依財政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4)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1 年-115 年）移列平均地權基金 2 億元，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42 萬 4,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296 萬 5,633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商品-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二小段 598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 2,907 萬 3,314 元，配合前開土地地價款收入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4 萬 7,319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

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3)折舊、折耗及攤銷 384 萬 5,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120 萬元，減列 30 萬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1 億元，經複審結果，依地政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4 億 5,932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60 萬 62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7,659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79 億 6,076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3,159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1,379 億 2,917 萬 1,000 元，經地政局說明土地補償費發放期程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600 億元，減列 779 億 2,917 萬 1,000 元。

(七)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76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十、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4 億 7,018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5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元，係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經複審結果，依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0 億 1,185 萬 7,322 元，經  
複審結果，原則同意依都發局檢討結果，將該局  
中區辦公室租金其中 1,908 萬 360 元由單位預  
算移列本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住宅基金）編列，  
其餘 9 億 9,277 萬 6,962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1,443 萬 5,526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2,999 萬 5,543 元，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辦理本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特專區土地使用及建築管制規定檢討(新增)250 萬元，考量都發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都發局評估將本項調查結果納入後續辦理都市計畫之參考。
3. 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通盤檢討前期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增)400 萬元，考量都發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輔導危險老舊建築物推動師計畫 1,500 萬元，考量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委外審查費(新增)100 萬元，請建管處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辦理本項業務，全數予以減列。
6.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海砂屋)處理拆除及補強補助費 2,700 萬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仍請該處再予詳實估算所需經費。
7. 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 9 樓、10 樓室內裝修工程 211 萬 4,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5,085 萬 9,526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

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8. 補助住宅基金辦理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一般戶加碼租金補貼 6 億 8,541 萬 3,000 元，因行政院已於 111 年 5 月核定「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爰經都發局檢討並重新設算後，擬減列 1 億 9,008 萬 6,600 元，餘 4 億 9,532 萬 6,4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都發局提報 111 年 6 月 14 日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會議決議據以核列。
9. 補助住宅基金負擔捷運局社會住宅(龍山寺站、港墘站、臺北橋站暨小碧潭站)租金價差 1,175 萬 7,000 元，考量都發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補助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100 萬元，經參酌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無障礙基金)複審結果，並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3 段 99 巷 1 號等 6 戶眷舍拆除、1 戶整修復原工程分攤款等 3 項計 51 萬 1,000 元，為都發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分攤款等 2 項計 1,401 萬 4,000 元，為建管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3. 車輛相關費用 12 萬 9,77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4. 其餘 1,213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建管處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38 萬 1,758 元，考量本項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加班費，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20 萬元，據更新處說明，本項係為因應該處增列 19 名公務人員所需加班費，且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更基金)已同額減列前為因應公辦都更業務請增 16 名聘用人員之加班費，考量更新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 76 萬 9,000 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輔導危險老舊建築物服務費用 50 萬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費用(含協助發函、審核修繕補助等行政作業費)150 萬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5.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作業費(含文宣製作、網頁維護費用)150 萬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 240 萬元及廣告物違規使用清查取締及拆除費用 261 萬 4,000 元，不同意恢復。
6. 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服務費 45 萬 8,000 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7.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196 萬 9,933 元，據都發局說明，該局中區辦公室租金其中 1,908 萬 360 元將由單位預算移列住宅基金編列，爰本項暫列待決定數，會後請都發局將相關經費明細提供予主計處，再據以核列。
8.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修繕補助(安全診斷、安全檢查及外牆修繕)等 1,280 萬元，考量預計申請補助案件數將增加，原則同意恢復 640 萬元，若有不足屆時請建管處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

9. 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含電動車充電設備)  
社區專案補助經費 435 萬元，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10. 補助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400 萬元，經參酌無障礙基金複審結果，並考量建管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

- 有關建管處編列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分攤款 65 萬 2,000 元，考量民生副中心大樓座落於松山一期民生社區市地重劃範圍內，且辦理之修建工程與民眾洽公相關，爰建管處等相關單位預算機關編列之分攤款，請本工程之主建機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改申請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二、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8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100 萬元，係建管處單位預算編列對無障礙基金之補助收入，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建管處單位預算編列對無障礙基金之補助收入，減列 400

萬元，考量其業務實際需要，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62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880 萬元，係業務宣導費 110 萬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等委託服務費 770 萬元及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減列 400 萬元，考量其業務實際需要，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4 億 19 萬 7,97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1,560 萬 4,225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土地使用收入 2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2)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房屋使用收入 125 萬 4,825 元，同意照列。
  - (3) 依據財政局 108 年 8 月 7 日「研商本市信

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土地後續開發收入分配事宜」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財金字第 1113011333 號函，本案開發收入部分權利金 5% 分配予都更基金 2 億 1,414 萬 5,400 元，依財政局單位預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 億 1,096 萬 7,63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675 萬 2,81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58 萬 4,817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16 萬 8,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 億元，經複審結果，依更新處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3,871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

億 2,000 萬元，經更新處說明，工程標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作業，並於同年 7 月辦理決標，俟更新處提供決標情形，再據以核列。會後經更新處依決標情形再檢討所需經費，同意核列 1,000 元，減列 1 億 1,999 萬 9,000 元。

(2)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1 億 1,871 萬 8,000 元，經更新處說明，預計於 112 年度完工，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六) 增加長期貸款：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5,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四、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8 億 9,505 萬 8,76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 億 110 萬 1,34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其他補助收入 7 億 53 萬元，係都發局單位預算對住宅基金之補助收入，核列 1,511 萬 7,000 元，減列 1 億 9,008 萬 6,600 元，餘 4 億 9,532 萬 6,400 元依都發局單位預算對住宅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2) 財產交易賸餘 57 萬 1,341 元，係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下簡稱萬華區公所)價購「青

年社會住宅二期」1 戶作區民活動中心之財產交易賸餘，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 億 8,944 萬 4,05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0 億 3,633 萬 7,432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補貼低收入戶承租住宅之租金 300 萬元，同意照列。
  - (2)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6 億 8,541 萬 3,000 元，考量內政部預定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爰經都發局重新檢討後，減列 1 億 9,008 萬 6,600 元，餘 4 億 9,532 萬 6,400 元，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之社福預警項目，俟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後，再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3) 低收入戶承租本市龍山寺站、港墘站社會住宅租金補貼 36 萬元，同意照列。
  - (4) 負擔捷運工程局聯開宅租金價差 1,175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5)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232 萬 6,957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6)社會住宅空戶電費、水費、管理維護費等相關費用都發局核撥予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相關經費1億6,347萬2,030元，俟都發局參酌中央(新北市)之預算編列方式後，再依參處情形核列。

(7)折舊、折耗及攤銷7億9,220萬8,000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8)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經費融資利息3億7,765萬元，配合長期債務舉借核列情形計算後，同意照列。

(9)租賃電腦資產應付租賃款利息費用15萬445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補列項目：承租中區辦公室租金1,908萬360元，考量其業務需要，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增撥基金：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000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折減基金：主計處初審核列數80億6,631萬2,000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主計處初審核列數5億9,053萬8,638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1 億 1,407 萬 7,79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等 30 項社會住宅工程 119 億 3,041 萬 1,000 元，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意見及會後經都發局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99 億 497 萬 3,000 元，減列 20 億 2,543 萬 8,000 元；又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總工程經費原為 168 億 6,868 萬 7,606 元，修正為 182 億 1,715 萬 4,628 元，依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2) 北投區奇岩社會住宅 927 萬 6,000 元，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及會後經都發局重新檢討後，減列 627 萬 6,000 元，餘 3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併同本府各機關（基金）112 年度重大新興繼續性計畫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3)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518 萬 1,000 元，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及會後經都發局重新檢討後，減列 418 萬 1,000 元，餘 1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併同本府各機關（基金）112 年度重大新興繼續性計畫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4) 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8,102 萬 7,000 元，全數暫列待決定數，併同本府各機關（基金）112 年度重大新興繼續性計畫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5) 出租國宅社區第二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7,107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6) 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76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7) 價購萬華區公所參建青年一期社會住宅之區民活動中心 1,634 萬 79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補列項目：汰換 7 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84 萬元，經複審結果，依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計畫專案小組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

(六) 資產之變賣：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3,092 萬 1,35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4,757 萬 5,36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本市信義區公所價購廣慈博愛園區 A 標地下停車場車位 4 億 2,422 萬元，依專簽報

府結果核列。

(2)萬華區公所價購青年二期社會住宅作區民活動中心 2,335 萬 5,367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萬 7,185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及液晶螢幕等，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長期債務舉借：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42 億元，經都發局依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核列情形，重新計算住宅基金整體現金流量後，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九)長期債務償還：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9 億 1,006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五、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5 億 1,361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036 萬 3,90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 31 萬 3,09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31 萬 3,09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及工作費 15 億元，同意照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7 億 6,078 萬 5,739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0 億 2,130 萬 5,070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人事費 2,503 萬 2,999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

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16 萬 8,07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臺北好行視障功能物聯網調整及測試費用（新增）892 萬 5,000 元，考量交通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臺北市交通事故分析平台資料更新費用（新增）130 萬元，考量交通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112-115 年度交通設備租賃費（新增）5,176 萬 7,690 元，考量本項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6. 為鼓勵市民多加使用，以補貼使用費、補貼公共運輸轉乘優惠，或舉辦優惠活動之方式，辦理推廣計畫 2 億 2,265 萬元，考量交通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 1 億 4,397 萬元、老障孩童優待票補貼款 7 億 7,994 萬 7,868 元、學生（刷卡）優待票補貼款 1 億 4,769 萬 456 元、價差補貼款 19 億 8,039 萬 1,494 元、捷運轉乘公車補貼款 3 億 7,037 萬 2,941 元及

- 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款 6 億 2,400 萬元等 6 項，考量公運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電動公車 1 億 8,996 萬 5,907 元，核列 1 億 7,155 萬 739 元，減列 1,841 萬 5,168 元。
  9. 補助公車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2,642 萬 800 元，考量公運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東基地及西基地)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款 6,172 萬 3,000 元，考量交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控制器更新工程 325 萬 5,000 元，考量交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112 年度交通標線工程 6,120 萬元，考量交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智慧號誌設置 1 億 721 萬 3,000 元，考量本項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交工處將本項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後，再由主計處依會議決議，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4. 112 年度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程 2,496 萬元，考量交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5. 捷運北投會館周邊大業路 527 巷環境整體改造計畫 7,871 萬 7,000 元，考量本項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

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6. 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1億1,163萬640元，本項依審查臺北捷運公司112年度貓空纜車收支情形核列。

17. 其餘3,197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以下簡稱停管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51億2,999萬8,000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減列項目：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及保管費收入1億2,660萬元，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說明，係配合支付租用民間拖吊違規停車移置費及保管費減列情形調整，經複審結果，同意核列1億2,160萬元，減列500萬元。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20億982萬8,986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8億6,122萬3,867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125 萬 6,88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2) 車輛相關經費 102 萬 2,98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5,864 萬 3,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4) 停車場財產報廢損失 30 萬 1,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硬體維護費 27 萬 9,133 元，考量本項業已納編於 112 年度概算，爰不同意補列，另因本項屬資訊計畫，請停管處於秘書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補列。
- (2) 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硬體維護費用(伺服器設備含異地備援) 45 萬 8,232 元，考量本項業已納編於 112 年度概算，爰不同意補列，另因本項屬資訊計畫，請停管處於秘書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補列。
- (3) 資訊設備及網路管理維護服務費 88 萬 6,651 元，考量本項業已納編於 112 年度概算，爰不同意補列，另因本項屬資訊計

畫，請停管處於秘書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補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5 億元，經複審結果，依停管處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 億 6,581 萬 1,7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 億 8,965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 億 4,100 萬元，經停管處表示，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停管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萬華國中等 6 處停車場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 3,000 萬 3,000 元，經停管處表示，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停管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及公一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5 億 2,551 萬 7,000 元，依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4) 其餘 4 億 9,313 萬 2,000 元，係停管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併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評意見，據以核列。

3.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72 萬元，考量本項業已納編於 112 年度概算，爰不同意補列，另因本項屬資訊計畫，請停管處於秘書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補列。

(2) 為民服務系統伺服器設備更新 700 萬元，考量本項業已納編於 112 年度概算，爰不同意補列，另因本項屬資訊計畫，請停管處於秘書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補列。

(五) 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0 萬 379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車輛及電腦設備等，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

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99 億 3,971 萬 2,52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 億 7,441 萬 5,417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款 4,918 萬 4,163 元，依貓空纜車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 環狀線虧損補貼款 6 億 2,523 萬 1,254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116億8,282萬7,058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86億4,125萬128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預算員額相關費用(含辦公事務用品)77億317萬4,375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定，臺北捷運公司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按：41.52%)上限核列，爰臺北捷運公司112年度用人費率以41.52%為上限編列，並配合臺北捷運公司營業收入之核列情形伸算後，原則同意照列，惟其中員工酬勞192萬元，係依稅前淨利3%提列，依臺北捷運公司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 因應調薪4%增編之用人費用2億8,012萬6,273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3) 提撥福利金2,996萬元，係依營業收入0.15%提列之福利金，依臺北捷運公司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4) 公共關係費 241 萬元，同意照列。
  - (5) 員工慰勞費 963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 (6) 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租金 1 億 1,014 萬 5,061 元，係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依契約繳納數，依其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7) 地下街租金 1,228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 (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 億 7,926 萬 1,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9) 車輛相關費用 83 萬 3,41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10) 資產報廢損失 100 萬 6,000 元，係報廢機械及設備等，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11) 所得稅費用 1,241 萬 6,000 元，配合臺北捷運公司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水電、消防、環控及電扶梯設備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 億 3,794 萬 3,500 元，減列 2,200 萬元，考量臺北捷運公司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機廠、電聯車、車站、辦公室清潔及部分  
行政工作等外包費 10 億 1,224 萬 8,588  
元，減列 3,300 萬元，考量臺北捷運公司  
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兒童新樂園景觀植栽維護費、園區服務外  
包費及園區清潔費 5,982 萬 8,000 元，減  
列 450 萬元，考量臺北捷運公司業務需要，  
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轉乘優惠 6 億 3,460 萬 2,000 元，減列  
6,960 萬元，考量臺北捷運公司業務需要，  
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稅前淨利：臺北捷運公司檢討收入及支出後，以  
稅前淨利大於 6,208 萬元編列。

(四)法定公積：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942 萬 8,000 元，  
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0 億 837 萬 500 元，經複  
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 億 6,378 萬 8,000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南京西路至市民大道間線形公園地坪設  
施改造工程 3,337 萬元，經臺北捷運公司  
重新檢討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核列  
1,037 萬元，減列 2,300 萬元。

- (2)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3 億 2,977 萬元，同意照列。
- (3)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3 億 9,787 萬 2,000 元，核列 4,787 萬 2,000 元，餘 3 億 5,000 萬元，依本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盤點本府既有及新興工程物價調整編列情形」會議結論，後續並依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 (4)捷運劍南路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工程 4 億 277 萬 6,000 元，依本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盤點本府既有及新興工程物價調整編列情形」會議結論，後續並依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汰換與擴充及文湖線月台門監控狀態記錄器採購等 2 項；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合共 6,220 萬元，減列 311 萬元，考量臺北捷運公司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4,317 萬 500 元，減列 715 萬 8,000 元，考量臺北捷

運公司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4 萬  
1,000 元。

(六)增加無形資產：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70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七)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29 萬元，係  
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機械及設備等，經複審結  
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參、散會（下午 5 時整）

#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四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3 億 7,228 萬 2,656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0 億 3,551 萬 5,841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4%增編之人事費1億5,435萬7,831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  
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

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約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新增)11萬2,500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委託辦理家戶、社區及耗能設備汰換申請補助(含照明、空調、冰箱)(新增)900萬元,以及補助本市社區與住宅家戶辦理節能改善工作1億元,合共1億900萬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本補助計畫僅同意試辦至112年度,倘爾後年度擬賡續推動,則請環保局擬定相關計畫提報市長室會議同意後,再據以辦理。
4. 飛灰處理委辦費用等4項計8,204萬6,145元,考量各垃圾焚化廠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監測設備等用消耗性氣體234萬5,000元,考量木柵垃圾焚化廠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廠區及周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費260萬元,經木柵垃圾焚化廠檢討後,擬依本項111年度預算數160萬元編列,考量該廠業務需要,同意依其檢討結果核列,餘100萬元予以減列。
7. 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工作金〔每月到工超過22天之3日工作金〕相關經費1億2,623萬9,695元,以及短期就業人員薪資、保險費、春節慰問金、慶生禮券、清潔獎金、全勤獎金2億1,017萬8,089

- 元，合共 3 億 3,641 萬 7,784 元，考量上開經費係配合社會局 112 年度市民臨時工編列人數調整編列，爰請環保局及主計處會後確認社會局 112 年度市民臨時工編列人數後，再據以核列。
8.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分攤款等 12 項計 2,236 萬 1,813 元，為環保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9. 南門大樓中正區清潔隊辦公室裝修工程 37 萬 7,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874 萬 9,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10. 車輛相關費用 913 萬 5,92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1.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經常支出）3 億 1,575 萬 9,764 元，考量上開項目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爰核列 2 億 5,260 萬 7,811 元，餘 6,315 萬 1,953 元予以減列。
  12. 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補助費（資本支出）100 萬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其餘 2,08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

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食安五環計畫強化獎勵階段第一階段獎勵金 48 萬 8,000 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3,548 萬 3,012 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274 萬 6,230 元。
2. 退休人員紀念品 46 萬 5,000 元，不同意恢復。
3. 尿素及 45% 氫氧化鈉(濕式洗煙塔作業用)等 4 項計 2,933 萬 6,484 元，考量各垃圾焚化廠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4. 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工作金〔每月到工超過 22 天之 3 日工作金〕相關經費 661 萬 7,891 元，以及短期就業人員薪資、保險費、春節慰問金、慶生禮券、清潔獎金、全勤獎金 1,337 萬 7,887 元，合共 1,999 萬 5,778 元，考量上開經費係配合社會局 112 年度市民臨時工編列人數調整編列，爰請環保局及主計處會後確認社會局 112 年度市民臨時工編列人數後，再據以核列。

二、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 億 9,321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8 億 1,035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7 億 6,203 萬 3,000 元，依環保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 (2) 環保提撥收入 4,832 萬 4,000 元，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等 5 項收入依比例提撥予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俟各項收入經審查後，依核列情形計算。

(二) 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8 億 5,411 萬 2,48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461 萬 6,51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共享機車結合大眾運輸使用推廣計畫 500 萬，經環保局及執行機關交通局重新檢討後，核列 100 萬元，減列 400 萬元。
  - (2)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19 萬 511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3) 補（捐）助環教基金 3,942 萬 6,000 元，

係依空污基金、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本市水污染防治基金計畫5%估算，俟各項計畫經審查後，依核列情形計算。

參、散會（下午3時15分）

# 臺北市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彭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五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副市長

紀錄：鍾佳鈞（主計處）

蕭宇涵（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3 億 982 萬 5,822 元，經複  
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11 億 1,564 萬 1,116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 億 133 萬 2,517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

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抽揚水站第 2 期委託代操作維護費（新增）2,750 萬元，考量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費用第 7 期（新增）7,200 萬元，考量衛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南湖、成美、景美、貴陽、忠孝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設備維護費用（新增）250 萬元，考量衛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補助企業工會教育訓練費合共 24 萬元，考量工務局所屬各工程（管理）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惟請衛工處修正本項預算項目名稱，俾與其他工程（管理）處一致。
6.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55 萬 3,000 元，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主建之合建工程，據公園處說明，本工程之總工程費，其中屬單位預算機關分攤部分計 457 萬 7,000 元，該處刻正申請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爰全數減列。
7. 高灘地北區管理站站房新建工程 3,000 萬元，據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南門市場新建大樓辦公室進駐裝修工程 20 萬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160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本項併同其他機關新南門市場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9. 112 年度大同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及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 21 萬 5,000 元，為公園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0.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市場電梯更新工程 20 萬 8,000 元，考量水利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3 段 99 巷 1 號等 6 戶眷舍拆除工程 28 萬 1,000 元，為水利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12. 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工程 250 萬元，據衛工處說明，本項業依規定聘請空調專業技師進行評估並出具量測報告，考量衛工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112 年度公園處辦公廳舍修繕工程 1,097 萬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6,107 萬 2,000 元，考量其中公園處處本部辦公廳舍修繕之總工程費高達 4,858 萬 4,000 元，爰請公園處再行檢討進行修繕之成本效益，並改以拆除重建方式進行規劃，

本項同意核列 350 萬元辦理處本部辦公廳舍緊急修繕，其餘管理所部分則同意照列。

14. 競爭性資本支出 108 億 6,379 萬 6,000 元，有關工務局主管競爭性資本支出原報概算數 133 億 5,394 萬 5,000 元，經工務局檢討後擬補提 2,482 萬 2,000 元，合共擬編列 133 億 7,876 萬 7,000 元；除其中待提報本府政策決定之補償費項目計 13 億元暫列待決定數外，其餘項目計 120 億 7,876 萬 7,000 元，請工務局確依下列通案事項之決議辦理：

(1) 請工務局主管確依本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第 6 點及「一百十二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辦理。

(2) 請工務局主管全面檢視 112 年度歲出概算擬編列之重大新興計畫，並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嗣由主計處依會議決議，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視整體財源，作最終核議。

(3) 請工務局主管再行檢討施作優先順序，並依現金支付基礎於總額 95 億 6,379 萬 6,000 元範圍內檢討編列，倘經工務局主管檢討後確有困難，原則同意工務局主管

於市長室會議決議前開補償費之減列數範圍內，恢復編列所需不足經費。

15. 車輛相關費用 333 萬 9,983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16. 其餘 5,616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衛工處超時加班費 280 萬元，不同意恢復。
2. 抽水站設備及附屬設施維修費 800 萬元，考量水利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公園監視系統及雲端影像監錄服務費 640 萬 3,842 元，考量公園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並請該處追蹤公園監視器之使用情形及建立設置之評估標準。
4.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5,000 萬元，考量工務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2,500 萬元。

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68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29 萬 7,63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7 萬 9,362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

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三)增加其他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9,015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1 億 1,925 萬 8,000 元，並修正總工程費為 8 億 7,965 萬 379 元，因屬追加工程物價調整款之工程項目，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2)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7,089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三、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7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增列申請恢復項目：違規罰款收入 100 萬元，經複審結果，參酌其近 3 年度執行情形，不同意恢復。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567 萬 1,581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25 萬 1,76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因應調薪 4% 增編之用人費用 80 萬 7,63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2) 道管中心冷氣設備 530 萬元，同意照列。
  - (3) 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4,13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四、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主管歲出概算：

●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532 萬 5,000 元，為環保局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後港合署辦公大樓地坪整建工程，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1,877 萬 6,000 元，由環保局主辦，該局分攤總工程費 46 萬 7,000 元，112 年度所需經費 1 萬 4,000 元，考量環保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 五、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 2 次會議）：

● 支出：

- 補列項目：雜項業務費用 -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457 萬 7,000 元，係補助工務

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上揭工程所需經費，  
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2次會議)：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補列項目：

- (1)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總經費原提報 13 億 9,461 萬 9,000 元，期程為 106-112 年度，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總經費修正為 14 億 9,059 萬 9,000 元，並延長期程至 113 年度，經複審結果，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 (2) 「公一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總經費原提報 12 億 673 萬元，期程為 107-112 年度，經停管處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總經費修正為 12 億 2,888 萬 9,000 元，並延長期程至 113 年度，經複審結果，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七、臺北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第2次會議)：

(一) 收入：

-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3 期計畫之收入 8,036 萬 1,136 元，同意照列。
- (2)住宅租金收入 4 億 6,136 萬 5,500 元，經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說明，係參酌中央及新北市相關案例預算編列方式並重新評估後，屬住宅基金出資興建涉及融資自償之社會住宅，依本府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簽訂「臺北市社會住宅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符合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由住都中心編列社會住宅租金收入，與經營管理所需成本相關預算，賸餘解繳住宅基金，爰同意減列。
- (3)住都中心年度賸餘繳回收入 2 億 9,789 萬 3,470 元，經都發局說明，配合前揭社會住宅委託住都中心經營辦理方式，同意照列。

(二)支出：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社會住宅空戶水電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及委託管理維護費等相關社會住宅營運成本共計 1 億 6,227 萬 9,653 元，經都發局說明，配合前揭社會住宅委託住都中心經營辦理方式，同意減列。

(2)未售(租)店舖等空屋水電費、氣體費等共計119萬3,920元，經都發局說明，配合前揭社會住宅委託住都中心經營辦理方式，同意減列。

(3)公務機車養護費、保險費及燃料使用費共計11萬1,429元，經都發局說明，因應本府環保政策及汰換已屆耐用年限之燃油機車，配合調整其相關經費，同意核列6萬2,707元，減列4萬8,722元。

(4)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1萬9,044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補列項目：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E及萬美總經費1億1,805萬4,000元，經都發局說明，考量工資及物價波動等因素，總經費修正為1億2,547萬66元，依111年6月28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八、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第2次會議)：

●基金用途：

- 補列項目：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及工作費5億元，考量其業務需要，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